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7/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HS/1/01/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制定附屬法例的擬稿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9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副主席)
吳亮星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劉利群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曾俊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國玲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歐達禮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首席律師
楊以正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部總監
李律仁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投資產品科總監
蘇淑敏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部副總監
陳佩芬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
高秉忠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法律顧問
宋麗琼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法律顧問
艾美蓮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I 審議附屬法例的擬稿

立法會CB(1)2518/01-02(01)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立法會CB(1)2518/01-02(01)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轉移職能——聯交所)令》

立法會CB(1)2518/01-02(02)號文件 ——《2002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8)令》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將審議附屬法例擬稿的英文本。小組委員會要求法律事務部研究附屬法例擬稿的中文本，並與法律草擬專員跟進有關草擬及其他技術方面的問題。倘若有任何問題未能解決，法律事務部可在會議席上提出該等問題。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答應就下列事宜採取跟進行動：

- (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下稱“聯交所”)將為實施有關規則而就兩個機構之間的行政安排簽訂新諒解備忘錄。該諒解備忘錄一俟備妥，當即提供小組委員會參閱；
- (b) 有建議認為，在規則生效前，應給予市場人士有足夠的時間研究新的諒解備忘錄；
- (c) 證監會將會加強與市場參與者進行的諮詢和溝通工作，以因應規則的推行，瞭解及釋除他們的疑慮；及
- (d) 因應《細價股事件調查小組報告》提出的建議，就有關當局批准上市申請的職能及責任進行檢討，以及制訂長遠的措施。

II 其他事項

立法會CB(1)2518/01-02(03)號文件 ——《 2002年 公司 條例 (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 》

4. 委員察悉，證監會建議透過上述公告，延續目前批給該會認可的互惠基金法團的豁免，使該等法團無需遵從《公司條例》第38(1)、38(3)、342(1)及342(3)條，以及該條例附表3的規定。此項公告是根據《公司條例》制定的附屬法例，須經由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

5. 委員察悉，2002年10月的會議時間已修訂如下：

<u>日期</u>	<u>時間</u>
2002年10月7日(星期一)	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2002年10月8日(星期二)	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2002年10月24日(星期四)	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0月22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制定附屬法例的擬稿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9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000034	主席	致開會辭	
000034-001042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	<p>《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關注到規則擬稿要求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下稱“聯交所”)及證監會同時呈報資料的規定，或會防礙資料披露</p> <p>規則擬稿旨在適當平衡上市法團及投資大眾的利益。證監會會就涉嫌向公眾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情況，援引《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的調查權力。有關規則與本港以信息披露為本的規管機制相輔相成，並在提高公司資料披露的質素方面，使本港與國際的做法一致。</p>	
001042-001248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澄清“申請”一詞在第2條中的定義，以及用以支持一項上市申請所包括的文件	
001248-001901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p>詢問證監會與聯交所制訂新的諒解備忘錄的進展情況。該諒解備忘錄會就規則的實施，清楚訂明兩個機構之間的行政安排</p> <p>要求當局在新的諒解備忘錄備妥後，便立即提供小組委員會參閱</p>	政府當局
001901-002151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p>關注到向證監會及聯交所雙重呈報及審批資料的做法，或會對上市程序造成阻延，以及令兩所機構的職能重疊</p> <p>證監會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的10天期限已包含在聯交所的審批時間表內。聯交所會考慮進一步精簡審批的程序。</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151-003102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p>關注到當局有否訂定機制，以便與市場參與者就有關推行規則的事宜交換意見</p> <p>證監會與聯交所就上市的事宜保持緊密聯繫。證監會將會繼續透過已確立的渠道廣泛徵詢市場人士的意見。該等渠道包括其諮詢委員會及股東權益小組，以及其轄下的其他工作小組及委員會。</p> <p>證監會會考慮加強與市場參與者進行的諮詢及溝通工作，以因應規則的推行，加強瞭解及釋除他們的疑慮。</p>	政府當局
003102-004254	主席 吳靄儀議員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p>詢問《細價股事件調查小組報告》(“該報告”)就上市事宜提出的建議，對規則擬稿可能構成的影響</p> <p>規則擬稿已顧及業界的關注，並在2002年5月／6月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中獲得市場人士的普遍接受。</p> <p>政府當局會因應該報告提出的建議，就批准上市申請及監察上市法團所作披露的有關當局的職能及責任，進行檢討及制訂長遠的措施。</p>	政府當局
004254-010420	主席 胡經昌議員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p>關注到證監會為執行監管資料披露職能的資源影響</p> <p>關注到兩個機構在處理上市法團或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有疏忽出錯時，兩個機構可能會互相推卸責任</p> <p>證監會及聯交所會緊密合作，以避免規管的工作出現重疊，並且會審慎行事，以消除任何資料出錯的情況。證監會會重行調配內部資源，以及在有需要時增聘對市場具備專門知識的人才，以執行有關的職能。</p>	
010420-010701	主席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在規則生效前，證監會應給予市場充裕的時間研究新的諒解備忘錄。	政府當局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701-011045	胡經昌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證監會	第2條 —— “用以支持或有關”上市申請的文件的定義	
011045-011704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第6條 ——確定證監會反對一項上市申請時所給予的通知，須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保密條文規限	
011704-012144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證監會 主席	第4部—— 確定上市法團的股份登記員必須是證監會認可的股份登記員協會的成員	
012144-012324	主席 政府當局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轉移職能——聯交所)令》 就聯交所執行根據命令擬稿轉移的職能，詢問須就此而向其繳付的費用	
012324-012742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主席	詢問命令擬稿是否有需要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	
012742-014510	小休		
014510-01464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證監會	《2002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8)令》 確定命令擬稿載列所有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附屬法例而作出的相關決定，而該等決定會在實施該命令時制定為“指明決定”	
014647-014901	主席 政府當局 證監會	《2002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	
014901-014943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0月22日